

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机房UPS、电池改造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CG2025-25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机房UPS、电池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40000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东院区机房UPS、电池改造, 详见采购文件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机房UPS、电池改造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机房UPS、电池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投标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二)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(六)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,以“信用中国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”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14 16:00:00到2025-11-21 16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08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18楼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2-08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18楼)。

七、其他



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中心医院的委托，现对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机房UPS、电池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法人，均可参加本项目报名。

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的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。如资料不全，拒绝其报名。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、委托人的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③投标人信息表（格式自拟，需包含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）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**

联系人：**郎慧**

电话：**0472-6160221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**

联系人：**王伟琦**

电话：**0472-6866021**

邮件：**13296926662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伟琦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